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PQDDXQMW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12 号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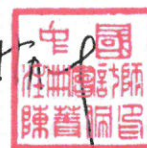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4元。截止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0,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4,907,64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92,358.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56,157,264.38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85,441,500.00元，置换后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370,715,764.38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01,489.25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36,583.36元。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29,60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5.95元/股。截止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13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29,608.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9,598,727.6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561,495.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037,232.5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5-00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42,000,000.00 元（不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0,037,232.56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8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9月5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2023年11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该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7月28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就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前述银行及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22.90万元（全部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注销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23.6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结余

| 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9180180806769800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71875919696          | 0.00  | 已销户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08880100014870       | 0.00  | 已销户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9200188000757503     | 0.00  | 已销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43066285013005784685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83000210             | 0.00  | 已销户 |
| 合计                  |                |                       | 0.00  |     |

注：鉴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节余募集资金523.66万元（全部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期初结余 | 0.00     |
| 本期支出 | 3,500.00 |
| 本期收回 | 3,500.00 |
| 期末结余 | 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已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结余

| 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金额（元）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43066285013009656054 | 180,000,000.00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4250100004009001309 | 178,849,9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9180188000112054    | 138,987,332.56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营业部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1520738         | 300,000,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18168860            | 0.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110301012100766632  | 32,200,000.00  |
| 合计                  |                |                      | 830,037,232.56 |

##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544.15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8,544.1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48.4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104号《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5,329.04万元，尚未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经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5]第5-00004号《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经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决定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在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调整拟投入募投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原45,654.89万元调减为43,898.73万元，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45,589.24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9,998.33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45,615.73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br>资金投向                              | 是否已<br>变更项<br>目（含<br>部分变<br>更） | 募集资金<br>承诺投资<br>总额 | 调整后投资<br>总额(1) | 本年度投<br>入金额 | 截至期末<br>累计投入<br>金额(2) | 截至期末<br>投入进度<br>（%）(3)<br>=(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br>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br>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br>末累计实现<br>的效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br>性是否发<br>生重大变<br>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3D NAND 闪存主控芯<br>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br>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br>级项目 |                                | 16,196.89          | 16,196.89      | 5,250.22    | 16,198.44             | 100.01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不适用<br>(注)   | 不适用<br>(注)            | 不适用<br>(注)   | 否                         |
| 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br>发、应用及产业化项<br>目                  |                                | 17,392.35          | 17,392.35      | 4,748.11    | 17,417.29             | 100.14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不适用<br>(注)   | 不适用<br>(注)            | 不适用<br>(注)   | 否                         |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br>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br>建设项目                 |                                | 2,000.00           | 2,000.00       | 0.00        | 2,000.00              | 100.00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不适用<br>(注)   | 不适用<br>(注)            | 不适用<br>(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10,000.00             | 100.00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5,589.24          | 45,589.24      | 9,998.33    | 45,615.73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br>有）                                 |                                |                    |                |             |                       |                                    |                   |              |                       |              |                           |



[illegible]

[注] 1、“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 主控芯片或技术方案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系主控芯片或技术方案开发，主要为对原业务板块的方案升级和技术赋能，因此不能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2、“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为整合现有的技术及资源的基础上更好地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项目建设提高研发实力，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供充足的保障的重要部署，因此不能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3、上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致。



附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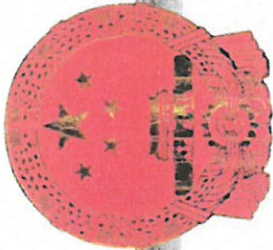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募集资金净额                        |                | 97,203.72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4,200.00 |               |          | 单位：万元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4,200.00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 |                | 35,884.99  | 35,884.99  | 0.00      | 0.00          | 0.00                    | 2027 年 3 月 31 日 | -6,661.90 | -6,661.90     | 不适用（注）   | 否             |  |
|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       |                | 45,654.89  | 43,898.73  | 0.00      | 0.00          | 0.00                    | 2027 年 3 月 31 日 | -4,307.57 | -4,307.57     | 不适用（注）   | 否             |  |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 3,220.00   | 3,220.00   | 0.00      | 0.00          | 0.00                    | 2027 年 3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14,200.00  | 14,200.00  | 14,200.00 | 14,2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98,959.88  | 97,203.72  | 14,200.00 | 14,200.00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
|-------------------|--------------------|
| 姓名                | 陈菁佩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72-06-04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
| Working unit      | 合伙)深圳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420106197206043238 |
| Identity card No.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33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9 月 05 日



陈菁佩 420000023310



|                   |                    |
|-------------------|--------------------|
| 姓名                | 何海文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79-05-09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
| Working unit      | 合伙)深圳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432901197905092034 |
| Identity card No.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08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何海文 110101300080